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81號

聲 請 人 蔣宜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股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581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396838 0-86ND0396840 8	3000	
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94050 1	300	
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180087 7	108	
00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279420 6	170	